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、废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全面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，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、制定、废止相关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	是
2	《股东会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规则》	修订	是
4	《监事会规则》	废止	是
5	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	修订	是
6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8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
10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1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2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3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5	《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6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7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8	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20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投资者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25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	修订	否
27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28	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》	修订	否
29	《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》	修订	否
30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31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，第1项至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（2025年

10 月)》及相关治理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